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88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高境镇恒盛豪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宝山区民政局：

你局宝民〔2022〕26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高境镇恒盛豪庭居民委员会。其四至范围为：东与恒高家园相邻，南与长江国际商业地块相邻，西至江杨南路，北至恒高路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恒高路128弄17号1楼。活动用房设在恒高路128弄17号2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字样。

2022年9月9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基政处，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，高镜镇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印发
